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79号同意注册。《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录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100.025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4.39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6元(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9.81倍(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1元(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3元(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6,529.1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061.65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467.47万元,包括: (1)保荐承销费用:6,415.09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641.51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69.81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7.74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103.32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娜	联系电话	024-2580089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7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113

发行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仅针对钢结构所用原材料的采购锁价协议,加工费另行约定。

本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协议双方盖章的《钢结构材料锁价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公司与福建中闽大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闽大秦"或"乙方")签署的《钢结构材料锁价合作协议》,协议暂定钢结构加工量为10万吨,钢结构材料总价暂定(含税)人民币3.75亿元(不含加工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协议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协议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协议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中闽大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年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等。

公司与福建中闽大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5,734.09万元、43,015.05万元、77,113.3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0.24%、2.00%、3.49%。

公司与福建中闽大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协议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福建省A、B、C、D项目

项目地点:国内

项目金额:协议暂定含税价为375,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项目概况:承担本协议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

项目工期:约2027年年底前完工。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

基准价格确定:基于材料单价按2026年9月8日我的钢铁网Q355B低合金14-20厚度价格3750元/吨计取。

2、预付款:预付款按暂定材料费的50%支付:375,000,000×50%=187,5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3、预付款使用:后期单个项目启动时,等比例使用对应项目总量50%的预付款,货款正常单独办理支付。

4、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述的预付款。

5、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及单方承诺函。

6、违约责任:若乙方收到备料通知后不执行交货任务,甲方有权就单个项目合同材料费的5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及其他违约责任,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6年及2027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协议暂估价为3.75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70%。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项目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项目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协议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钢结构材料锁价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更正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经核查,"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及交易对方刘格军的承诺进行了更正,更正前后内容对比如下表所示:

1、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企业/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格军	一、本人因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本人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本人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同前,无变化。

2、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六、本公司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一、刘格军系本公司董事,因其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刘格军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其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七、本公司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变更说明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相关规定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五、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刘格军	一、本人因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本人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本人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相关规定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除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六、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前,无变化。

同时,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格军因个人涉嫌内幕交易,于2026年3月2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该调查事项系针对刘格军个人交易其他公司股票行为,不涉及雪天盐业的股票交易,亦与本次交易无关。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明确结论意见,其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亦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经监管机构认定、中介机构核查认为该事项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构成本次交易推进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方案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在《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中亦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除上述更正外,《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雪天盐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73.060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92.242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87.306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5,86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即74.922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2026年9月1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9月1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8	2026/9/21	2026/9/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91,070.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8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9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9,191,068.28元(含税)调整为19,191,070.4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4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213,234,092股增加至213,234,116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191,068.28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200,366.68元,未经审计)的11.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调整原因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18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13,234,092股增加至213,234,116股。

(二)本次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9,191,070.44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200,366.68元,未经审计)的11.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9月2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18	2026/9/21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22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13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22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191,070.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情况,"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使用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0.22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股。

$P1=40.22-0.09=40.13$元/股

综上,"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9月21日开始生效。"皓元转债"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2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